

大仁科技大學

產學暨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審查暨費用管理作業要點

107.08.30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5.21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
110.06.23 校教評會議通過

112.01.06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修訂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評選適合之進駐廠商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產學暨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廠商進駐審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供業界申請進駐之依據。

二、審查委員會

(一)本中心為進行廠商進駐審查作業，依各案性質設置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係由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聘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。

(二)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並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三、審查作業

(一)由本中心先就申請文件及書面資料進行初審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文件。

(二)初審通過之申請案，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委員會議進行技術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簡報及說明。

(三)通過審查之企業，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。申請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進駐。逾期未進駐者，以棄權論，並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進駐申請。

(四)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可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覆，並由本中心進行複審。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，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。

四、審查項目

(一)申請資格。

(二)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
(三)營運計畫書之可行性。

(四)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
(五)未來三至五年內之財力評估。

(六)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。

(七)與本校教授合作備忘錄。

五、企業進駐期限

(一)進駐企業培育期限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定之。

(二)企業如有特殊需求得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延長，由本中心推動委員審定之。

(三)進駐廠商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，得經推動委員會同意後，申請展延一次。展延期限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定之。

(四)進駐企業如因實際需求，得於進駐期滿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提前畢業遷出，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離駐事宜。

六、進駐作業與培育管理

(一)企業進駐前應與本中心簽訂輔導合約書。

(二)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應確實遵守本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等要點。

七、進駐輔導費用

(一)實體進駐

1. 審查規費

每一申請案件應繳交審查費用新臺幣 10,000 元整(進駐審查費得以折抵當年度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檢驗費)。

2. 辦公室使用費

進駐廠商每月需付辦公室使用費新臺幣 2,500 元整(辦公室空間約 3.3 坪/間)。

3. 網路使用費

駐期間廠商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學校提供之網路服務（提供一 IP），其收費方式為每月新臺幣 500 元整。如需更多其他相關設備或服務，可於合約中另訂。

4. 冷氣使用費

進駐期間廠商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學校提供之空間冷氣使用（提供一組固定專用電表），其電費收費方式隨台灣電力公司電力波動調整。

(二) 虛擬進駐

1. 審查規費

每一申請案件應繳交審查費用新臺幣 5,000 元整(進駐審查費得以折抵當年度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檢驗費)。

2. 育成服務費

每月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八、為維持進駐空間營運及管理，進駐收入分配比例訂定如下：育成進駐費百分之七十予校統籌運用；百分之三十予管理單位管理空間運用。

九、服務項目

(一) 媒合專家諮詢輔導：

本中心依據進駐廠商需求媒合本校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協助。

(二) 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與資源：

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研發、輔導補助等相關計畫與資源時，得由進駐廠商委託本校專家學者協助撰寫申請計畫書，依計畫性質專案委託另行訂定收費標準。

(三) 診斷訪視服務：

本中心依據進駐廠商需求媒合本校專家學者赴廠診斷訪視服務(視診斷訪視內容酌收診斷訪視費)。

(四) 會議室租借：

進駐廠商可申請租借本校會議室，依【大仁科技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】收取費用。

(五) 商品檢驗：

進駐廠商享有本校檢驗中心檢驗費之優惠。

(六) 產品或成果推廣：

為有效協助廠商推廣成果，本中心得依據進駐廠商之研發及營運成果，上架本校商品及服務展售中心櫥窗、及參與相關活動(研討會、生技展、論壇...等)，或藉由相關計畫與資源協助訊息流通等方式協助成果推廣。若有其他相關推廣管道與內容，亦可依廠商需求向本中心提出建議。

(七) 電話線路：

本中心提供培育室內 1 組內線電話線路供進駐廠商共同使用，若有外線電話需求，請由廠商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，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為原則，惟本中心保留審核權利。

(八) 行政服務：

提供進駐廠商行政支援服務，例如資訊提供、政府資訊快訊提供等服務。

(九) 培育空間提供之相關事務配備，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，待進駐廠商離駐時須全數歸還，離駐時，若有未繳清款項，款項結清後，始可完成遷移程序。

十、本要點經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